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無線電視台(一)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ÜST 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建議費率
<u>無線電視台(一) (99/11/25 生效，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u> ● 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5%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5%計算。 <u>無線電視台(一) (111/12/5 公告新費率，依本局著審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納入本次審議參考)</u> ● 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1%計算。 ● 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計算。 備註：本使用報酬費率僅限無線電視台、該無線電視台上架至有線系統業者及 MOD 之主頻。	1. 現行計算基準「年度總收入」，應改採「廣告淨收入」。 2. 「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不應納為計算基準。 3. 應變更現行「費率」為：音樂頻道費率 0.5%，一般商業頻道費率 0.2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 0.075%。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MÜST)意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計算基準中之廣告佣金並非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現行 MÜST 制定之收費標準乃以「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作為收入之減項，換言之，「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雖均為電視台年度總收入之一部分，然皆與利用音樂著作與否無關，故此等收入在概念上非屬「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故予以扣除，作為年度總收入的減項，不列入收入範圍。 (二)惟查，MÜST 訂定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計算基準中作為減項之「廣告佣金」並非全數認列作為減項，僅以 15% 作為扣除額，應未詳細審酌廣告佣金並非「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三、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現行計算基準「年度總收入」內含諸多無關利用音樂著作之收入，不應連結為計算基準，應改採「廣告淨收入」始為公允，並應變更該項「計算基準」： 1. 經查，電視節目、廣告利用音樂著作，利用音樂著作產生之經濟上利益係反映在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以戲劇為例，戲劇中所使用音樂著作受到好評，將直接反映在節	一、本次申請人所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下稱系爭費率）係由相同申請人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提出審議，並經智慧局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智著字第 10116001271 號審議決定，並非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所述：「MÜST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未事先協商，或廣告佣金僅以 15% 作為扣除額，... 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二、自系爭費率實施日（99 年 11 月 25 日）至今已近 12 年，雖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本會得重新訂定使用報酬率，惟本會至今均未調整系爭費率，此即基於與申請人間雙方互惠及友善往來態度，同時達到增進音樂著作使用之目的。 三、系爭費率既係相同之申請人提出審議，又經智慧局及相關專業人士參酌一切可能之情狀進行審核而具有一定之公信力，實難謂申請人所指稱有任何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之情狀。又參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民生指數之統計資料，我國個人生產毛額（GDP）之年增率自 110 年的 1.21% 至 111 年大幅增為 10.15%、經濟成長率亦自 110 年的 3.67% 至 111 年增為 6.57%。自該等數據可知，國內之經濟成長率持續攀升。觀此，申請人實無理由就相同標的、且未有任何調整之費率申請審議，此舉似有一事再理之程序浪費。 四、又系爭費率審定結果，均以「全年總收入」作為計算基準，而非申請人所聲稱之「廣告總收入」。依申請人此一論述，

目收視率上，進而吸引廣告商接洽，創造廣告收益。是以，就電視台而言，利用音樂著作之效益通常都反射在廣告收入上，從廣告收益體現其利用之經濟價值。

2. 次查，現行實務上 MUST 係根據申請人所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核算年度總收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年度財務報告內皆有「廣告收入」項目，故以「廣告收入」作為計算基準，實務上並無困難，且較可如實反映申請人利用音樂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3. 根據現行 MUST 之計算基準為「全年總收入－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之餘額，從而，與利用音樂著作無關的「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利息」，在計算時又須排除於全年度總收入之外，不列入收入範圍，乃至治絲益棼，越理越亂，著實有檢討計算基準之必要。
- (二)「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並非 MUST 於 99 年公告收費標準時所預見之收入，且皆與音樂著作之利用無關，亦非音樂著作創造之經濟利益，不得解為年度總收入之一部份，更無納為計算基準之餘地：
1. 按「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集管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以，集管團體收取概括授權使用報酬，應當以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能獲致經濟上利益，始具收取報酬之合理基礎。
 2. 經查，上開收費標準係於 99 年公告，就制定當時時空背

當可推論實務上申請人恐也以其所自稱之「廣告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又該「廣告總收入」係申請人自行製作之報表，則除了依系爭費率得扣除之「租金、權利金、利息」項目外，申請人是否尚有自行扣除其他項目，實有可議之處。據此，甚可合理懷疑，實則自系爭費率於 99 年審定至今，申請人所支付之使用報酬遠低於實應支付之費用。申請人少繳納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在先，又主張應降低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哪裡有好處就往哪裡佔便宜，顯不得採。

-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使用就應該要付費取得授權。就申請人之電視頻道中所播放節目態樣包括「電影、戲劇、綜合節目」，除該等節目於片頭片尾、背景音樂、因劇情所需演唱之曲目、配樂、片中配樂、演唱節目等均有使用到音樂之外，廣告中亦有使用到音樂，而本會所管理之曲目因不僅限於流行音樂，此等使用音樂的所有態樣，應取得授權。又近年來歌唱比賽/選秀節目甚為風行，在申請人等之頻道中，多有此等歌唱比賽/選秀類型之節目，其在音樂使用量上，不可謂不多。而現行之系爭費率，更已將確實與音樂較無直接相關之「租金、權利金、利息」扣除，已屬合理範疇。在音樂使用量未必減少的情況下，申請人如堅持以與音樂相關的才納入計算基準，就應先提出「電影、戲劇、綜合節目」卻未使用音樂之證明，其次更應提供確實的財報數據，始能將實際用到音樂之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 六、智慧局依法核准公告新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並非本會之原罪，申請人須向新成立之集管團體取得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授權之成本，不應轉嫁到本會。過去 10 幾年三家集管並

景而言，電視台並無「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準此，「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收入」並不屬於 99 公告範疇，亦非 MUST 制定收費標準時所預期，不得解為年度總收入之一部份。

3. 另查，如上所述，「置入性行銷、冠名贊助」之收入概念上等同於與無關音樂著作之利用的廣告佣金、租金、權利金及利息收入，此等項目係因申請人之營運活動而創造收益，與音樂著作之利用無關，亦非音樂著作所創造之經濟利益，自無納為計算基準之餘地。

(三)MUST 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自 99 年公告迄今，申請人廣告收入因時空背景改變產生極大變化，足見利用音樂著作並無助於提升甚至是維持廣告收入，故應變更現行「費率」：

1. 根據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發表之「2021 台灣數位廣告統計報告」，因時空背景及人群接收媒體管道通路方式改變，近年廣告投放也朝向數位化，廣告收入板塊也從電視業為主推移到網路產業。
2. 承上開統計報告，台灣數位與非數位廣告的比例逐年改變，台灣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於 2011 年度佔整體廣告比例 8.1%，至 2021 年度減縮至 3.5%，是以，申請人等近年來廣告營收明顯有所減縮。
3. 按電視節目、廣告利用音樂著作產生之經濟價值或利益係反映在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以戲劇為例，音樂著作受到好評或膾炙人口將直接反映在節目收視率上，進而吸引廣告商接洽，創造廣告收益。反之，電視節目、廣告

存的時代，申請人亦是支付三家使用報酬，前主因智慧局廢止另二家集管至新集管核准設立期間，申請人始只支付本會一家使用報酬，現在僅僅是恢復到之前三家集管的狀態，實際並沒有增加申請人應支付的使用報酬之負擔。又本會作為國內成立最久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歷年來均經智慧局稽核監督，實可認屬國內極具信賴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現今卻因為智慧局核准新的集管團體，就遭申請人認本會應侵害會員權益、降低行之多年之費率，本會可說是橫遭無妄之災，亦可看出此一論述，作為審議系爭費率之理由，實屬強加之歪理。

七、綜上，如同申請人所主張，目前大環境整體狀況較為艱辛，此並非僅有申請人面臨此一困境，本會亦為音樂著作領域中之一員，同時要面對著作權人之信任、管理及維權。又系爭費率之基礎在於申請人之營收狀況，依一般通念，營收高代表收視者眾，播出節目受歡迎，則相對音樂使用量高、被閱聽的比率也高，自當需支付較高之使用報酬，反之則支付相對低之使用報酬，此當屬公平之計算模式。

收視率不佳，廣告收入通常不理想，利用音樂著作也無法彰顯有何利用之經濟價值。

4. 從而，近年申請人廣告收益下降，代表利用音樂著作也無助於提升廣告收入，準此，申請人利用 MUST 管理音樂著作之效益也不若以往，因此不只計算基準應調整為「廣告淨收入」，更應於費率上為適度調整。
5. 承上，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已從 2011 年度佔整體廣告比例 8.1% (年度廣告金額規模約 49 億) 減縮至 2021 年度至 3.5% (年度廣告金額規模約 28 億)，減幅超過 4 成。有鑑於上開費率係於 99 年時制定，當時乃無線電視產業整體廣告收入輝煌年代，但今非昔比。
6. 綜上，衡諸於廣告收入因時空背景改變產生極大變化，將費率按衰退幅度減少費率，將音樂頻道費率為 0.5%，一般商業頻道費率為 0.25%，新聞、體育頻道費率為 0.075%，以符時宜。

(四) 近年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量增加，申請人利用次數未增加，但申請人負擔之使用報酬金額卻上升，故應考量申請人之負擔程度予以衡平，變更刪減現行「費率」：

1. 經查，近年核准新設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包括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TMCA），分別於 106 年、109 年經核准設立。
2. 次查，ACMA、TMCA 公告無線電視台現行費率如下，與 MUST 制定之費率差距甚微：

	音樂頻道	一般商業頻道	新聞、體育頻道	總計
ACMA	0.35%	0.2%	0.08%	0.63%
TMCA	0.5%	0.3%	0.05%	0.85%
MUST	1%	0.5%	0.15%	1.65%
總計	1.85%	1%	0.28%	3.13%

3. 承上，核准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目增加(事實上權利人本可加入既有團體)，申請人支付費用對象隨之增加。但查，申請人播送各類電視節目、廣告而能夠換價的時段是固定的，每年使用之音樂著作總數、利用次數大致相同，不因新設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而有所增加。卻因智慧局不斷准許新設，致申請人現在須負擔近兩倍之使用報酬，顯不合理。

4. 綜上，近年國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數量擴增，致申請人須負擔使用報酬的總體金額上升，就經濟法層面構成單方不公平之舉措，是以，建議變更刪減現行「費率」，以衡平申請人不斷增加之成本。具體來說，每新設一集管團體即應重新核算在不影響利用人支出下，減少既存集管團體之費率。

申請人對 MUST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 一、 前揭收費標準，自審議決定作成至今已逾 10 年，時空背景、市場利用情形已產生極大差異，申請人當可再行提出審議，無 MUST 所稱一事再理之程序浪費。
- 二、 申請人對於電視頻道會用到音樂著作一事並不爭執，然電視頻道本身並無法利用音樂直接獲取經濟利益，僅能

透過收視率帶動廣告收益，故其利益均反映在廣告收入。將計算基準改為「廣告淨收入」並不影響 MÜST 可得收取之報酬，MÜST 卻要求申請人「如堅持以與音樂相關的才納入計算基準，就應先提出電影、戲劇、綜合節目卻未使用音樂之證明」，顯為不同議題。

三、申請人的財務結構上，除廣告收入可直接歸屬與音樂利用相關，其餘收入包含冠名贊助、置入性行銷、專案、權利金、設備租用等收入，其性質非屬廣告收入，亦與音樂利用無直接因果關係，不應納入 MÜST 之使用報酬。若採現行計算基準，均應列為扣減項目。電視產業之收入來源日漸多元，為避免計算基準須配合市場變化不斷調整扣減項目，徒增困擾，建議改採廣告淨收入作為計算基準。

四、MÜST 主張「我國經濟成長率自 3.67%至 111 年大幅增為 6.57%，...觀此，申請人無理由就相同標的且未有任何調整之費率申請審議。」惟查，我國物價指數自 103 年至 111 年亦大幅增加為 108.24，造成申請人支付報酬相對增加，況經濟成長率係整體經濟發展之呈現，並不代表電視產業之發展。我國電視產業之市場不斷萎縮，與系爭費率制定時相比，廣告收入已下滑超過 40%，然 MÜST 收受之報酬卻相對增加，顯有不公。

五、申請人使用音樂之成本，非僅止於 MÜST 收取之公開播送，更面臨相當多個別權利人，另外主張高額之公開播送、重製權等費用。且 106 年後新增兩家集管團體，申請人應支付之報酬從過去 200~250 萬元增加到 300~350

萬元，大幅增加 45%，顯然與 MÜST 回函所稱「現在僅僅是恢復到之前三家集管之狀態，實際並沒有增加申請人之負擔」，有所不符。

申請人對 MÜST 於本案審議期間公告新費率(111/12/5 公告)之意見：

- 一、申請人主張現行費率應調降為 1/2，其中重要原因為利用人廣告收入縮減近 5 成。詎料，相對人明知費率已於審議，竟於審議期間公告新費率，且未附理由再調漲為 2 倍，與申請人之主張相差 4 倍之多。倘若本件費率審議未能變更，相對人必定再以新費率為基礎，向申請人收取高達 2 倍之使用報酬，申請人利用音樂獲致之收益顯然與所付成本不合比例。
- 二、相對人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就同一型態之使用報酬公告新費率，依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集管團體費率（A 費率）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B 費率）時，仍應繼續審理 A 費率。二、A 費率經本局審議決定後，依據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自實施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故集管團體重新公告之 B 費率亦將被 A 費率審議結果所變更，B 費率部分再依 A 費率審議結果為適法之處理。」觀自上開決議之意旨，目的乃為避免集管團體於審議期間，利用公告新費率之方式，規避集管條例所定之審議程序，架空智

慧局審議結果。是以，經智慧局審議後之費率，無論較原定費率調降或維持原定費率，均為智慧局最終認定之合理費率，應具有拘束力，並取代集管團體於審議期間公告之新費率，自審議結果公布之日起3年內不得變更，始符合集管條例及上開決議之意旨，故相對人公告新費率不影響進行之審議程序，建請智慧局於審議結果揭明或闡釋此節。	
--	--